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

经认真审阅时桂清女士的个人简历，时桂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时桂清女士为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经认真审阅刘木林先生、陈红胜先生、方锋明先生、于彤先生、潘杨女士、黄思定先生的个人简历，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刘木林先生、陈红胜先生、方锋明先生、于彤先生、潘杨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思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认真审阅潘杨女士的个人简历，潘杨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

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潘杨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意见》之
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敏珊_____

龚书喜_____

朱辉煌_____

年 月 日